

证券代码：688076

证券简称：ST 诺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公司编制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025 年度评估报告并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5 年，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、贸易环境复杂多变，国内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、行业内卷加剧，公司经营发展面临多重压力与挑战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，公司全体员工坚韧不拔、攻坚克难，坚持稳健经营与创新发展并重，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工作，在业务拓展、研发创新、生产运营、内部治理及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整体经营保持平稳运行。

一、经营发展稳中有进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

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，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。公司坚持“与势为伍”的经营理念，把握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，前瞻性布局多肽药物及寡核苷酸药物等高潜力品种，形成极具竞争力

的研发销售生产管理体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研发为咽喉要道，对标行业顶尖研发组织，打造标杆级研发体系。聚焦优势领域加强技术攻关与产品布局，加速高质量产品输出，提升核心技术壁垒，为 BD 业务提供核心竞争力，为生产端提供可规模化转化的优质项目，以研发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，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为基础，结合有机合成、化学工艺等交叉技术，共同推进双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项目合作。公司将充分发挥学科交叉的研发优势，实现产业升级，扩大公司在医药产品的技术和生产优势，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，深耕优势领域，BD 业务持续深耕头部客户、拓展一线客户群体，稳步推进价值型合作，构建可持续盈利来源；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稳健增长，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生产板块围绕打造高弹性、高效率制造平台持续发力，通过优化工艺流程、提升产能利用率、提高人均效能等举措，强化产能保障与交付能力，高质量承接研发成果转化，支撑市场业务拓展，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改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产线、产品通过美国 FDA、韩国 MFDS、巴西 ANVISA 等国际官方审计权威认证，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，产品质量获得国际客户认可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.4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57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.32 亿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.66 亿元。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.53 亿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.29 亿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.25 亿元。

2026 年，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主线，坚持 BD、研发、生产三大核心引擎协同驱动，构建协同高效的战略闭环。以变革破局、以创新争先，聚焦市场拓展、研发攻坚、生产提效、管理升级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、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，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，以扎实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

者。

二、重视股东合理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已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并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严格落实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5 次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超 3.6 亿元。

为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维护公司价值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16,051,897 股，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,618,163.95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28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继续深耕主业提升盈利能力，坚持稳健、可持续的分红策略，通过分红等方式给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内部治理持续规范，协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并充分地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。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效，提高公司透明度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定《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先后审议修订或制定《公司章

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十余项制度，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合规履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过程中的规范性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使关键人员进一步认识到勤勉尽责履职的重要性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地传递公司价值。同时，提高董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规意识，共同打造规范运作体系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，获得投资者认同。

四、压实关键少数责任，完善共担共享约束机制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，畅通“关键少数”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，加强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强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需遵循战略导向、市场化与公平性、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合规透明四大原则；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，将董事、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合理挂钩，并将绩效薪酬预留一部分比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确认、披露且完成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；并建立了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“关键少数”人员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学习包括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在内的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、理解监管动态，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，避免短线交易、内幕交易、窗口期交易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评估、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具体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。

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